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099072 號

被處分人：宇宙冠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84246366

址 設：臺北縣汐止市康寧街 157 號 1 樓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 君

地 址：同 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其網站宣稱其為 Brandt 牌洗衣機之總代理，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
事 實

被處分人於其網站登載「白朗Brandt……總代理 宇宙冠股份有限公司……」、「2002 年由代理到技術合作，乃至研發創立自有品牌……BRANDT……2004 年，白朗BRANDT 32 吋液晶電視正式上市」等內容，疑有廣告不實之情事。

理 由

- 一、有關被處分人網站登載「白朗Brandt……總代理 宇宙冠股份有限公司……」(延壽專案廣告)等語，其予人印象係被處分人為現階段Brandt品牌之國內總代理，固據被處分人表示，其於 82 年至 91 年間代理銷售Brandt牌洗衣機，因被處分人結束代理關係後，Brandt牌洗衣機在台未再尋求新代理商，故國內Brandt牌洗衣機，仍需由被處分人負責維修，系爭廣告旨在向消費者表達被處分人為Brandt牌洗衣機原代理廠商，以免該洗衣機使用者於市場中找不到維修廠商，而非在表達被處分人現階段仍為Brandt牌洗衣機之代理商。然查被處分人既於 91 年間結束代理關係，是前揭廣告宣稱內容確與事實未合，核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

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- 二、另被處分人網站中登載「2002 年由代理到技術合作，乃至研發創立自有品牌……BRANDT……2004 年，白朗 BRANDT 32 吋液晶電視正式上市」乙節，據被處分人表示，其原係代理法國家電商品，至今則與他事業合作生產液晶螢幕等相關電子產品，相關宣稱非在訴求與 Brandt 牌洗衣機原生產廠商有何技術合作關係等語。經查網頁所載內容僅為「2002 年由代理到技術合作，……」，尚無其他宣稱與 Brandt 牌原廠間有任何技術合作之情事，爰難逕認前開網頁內容涉有不實之情事。
- 三、至於白朗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負責人與被處分人同一）於 92 年至 98 年間分別於液晶電視等類商品註冊「BRANDT」、「白朗 BRANDT PLUS」之商標，未依商標法評定無效前，被處分人網站使用「BRANDT[®]PLUS」商標之行為，尚非公平交易法所規範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被處分人於其網站宣稱其為 Brandt 牌洗衣機之總代理，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；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；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；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；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；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；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；與其他因素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證 據

- 一、民眾 99 年 5 月 7 日檢舉書。
- 二、被處分人網站延壽專案等網頁廣告資料。
- 三、被處分人 99 年 5 月 26 日到會陳述紀錄。

適 用 法 條

公平交易法

第 21 條第 1 項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等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

第 41 條前段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,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

第 36 條：依本法量處罰鍰時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一、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。二、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。三、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。四、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。五、事業之規模、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。六、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。七、以往違法類型、次數、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。八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。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15 日
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